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9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 A409 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573,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70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刘学东、董事吴利民、郭红、独立董事彭建刚、谢里、王庆文、刘志斌出席会议，董事谭元章、荣晓杰、陈志杰、苗世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监事会主席霍雨霞、监事柳立明、王明恒、罗明方、谢卫华、刘显旺出席会议，监事梁翠霞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吴利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024,387	99.4267	4,128,448	0.5202	420,735	0.0531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80,588,416	97.7317	3,841,048	2.0787	350,135	0.1896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00,916	97.8467	3,571,848	1.9330	406,835	0.2203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802,135	99.5247	3,390,300	0.4272	381,135	0.048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261,787	98.8266	8,912,348	1.1230	399,435	0.05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27,808	72.6406	3,841,048	25.0737	350,135	2.2857
3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的议案	11,340,308	74.0277	3,571,848	23.3164	406,835	2.65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 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8,793,971 股）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献、阳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